

# 全市法院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召开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徐林) 去年8月,新华社《国内动态》编发通稿,推介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四个一”理念及成效,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作出重要批示予以肯定。这是记者从近日周口市中院召开的全市法院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上获悉的。据悉,这只是我市法院系统取得优异成绩的一个缩影。会议还回顾了全市法院2011年工作,表彰先进,安排部署了2012年工作。

据了解,过去的一年,既是全市法院负重加压、团结拼搏的一年,又是硕果累累、亮点纷呈的一年。

全市法院有629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一名干警被授予“全国优秀法官”称号,3名干警被评为“全省优秀法官”,8名干警荣获一等功、二等功,85名干警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周口市中院被评为“学习型组织标兵单位”,并荣获“五一劳动奖状”。一年来,周口市基层法院累计获得市级以上荣誉160余项。继郸城县法院、太康县法院荣立集体一等功之后,西华县法院又被荣记集体一等功。太康县法院被评为“全省优秀基层法院”,并被树为全市政法系统的先进典型。在全省法院绩效考核中,周口市法院

系统涉诉信访工作排名第二;在省法院对涉诉信访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中,周口市中院位居全省前三名。

2012年是全面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重要一年,人民法院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根据当前的形势和任务,周口市中院党组经过认真研究,确定今年工作思路为:围绕一个主题,坚持两个不变,深化三项重点,突出四个强化,服务周口发展。即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这一主题,坚持“素质建院、质量立院、创新兴

院、文化育院、科技强院”“五院方略”不变,坚持“办理一个案件、挽救一个家庭,办理一个案件、救活一个企业,办理一个案件、稳定一个地方,办理一个案件、发展一方经济”“四个一”办案理念不变,着力深化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司法三项重点工作,靠创新强化机制,靠机制强化队伍,靠队伍强化制度,靠制度强化服务,积极作为,能动司法,主动融入全市经济建设大局,积极投身全市经济社会建设主战场,为周口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据悉,2012年度全市法院具体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深化队伍建设,着力提升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深化“四个一”理念,着力增强办案效果;进一步深化审判管理,着力提高办案质量;进一步深化涉诉信访工作,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深化基层建设,着力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深化法院文化建设,着力增强司法文化影响力,为实现富民强市新跨越,为持续建设繁荣富裕、和谐稳定、文明开放的周口提供更全面、更有力、更优质的司法保障,以优异的工作业绩向党的十八大献礼。

## 法制新闻监督热线

如果你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遇到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执法不公、推诿扯皮、公路“三乱”等方面的问题,请拨打本报政法新闻监督热线或发送邮件:

13592220023;13838686789;18639402212;13523115975  
邮箱 zkbrfzsk@126.com

## 转租惹出的麻烦

**案情:**2008年7月,刘某将自己的房屋租与关某用于经营副食,约定租期3年,月租金3000元,并约定关某不得擅自转租。2009年7月,关某在未经刘某同意的情况下将房屋转租给李某,并以关某的名义与李某签订了5年的租赁合同。请问,关某的转租合同有效吗?刘某该如何维权呢?

**律师解答:**本案涉及的是转租行为,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我们不难看出,法律并未将擅自转租列为合同无效的条件,出租人从房屋的使用中受益是房屋租赁合同的目的,租赁期限内承租人享有房屋使用、收益的权利,因此,擅自转租行为即使违约也并不影响出租人合同目的的实现,转租行为也是承租人实现房屋使用收益的一种方式,不加区分地认定转租行为无效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但是,承租人擅自转租破坏了出租人对承租人的信任,所以,法律又赋予出租人要求承租人解除合同的权力(却没有赋予出租人直接干预承租人使用房屋的权利)。同时,转租合同的

生效依赖于租赁合同的生效,《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第十五条规定,转租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如果超出承租人剩余的租赁期,其超出部分因为承租人的无权处分而不产生效力。但是,根据《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在6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其以承租人未经同意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者认定转租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具体本案,关某与李某的转租合同中超出原租赁期的三年是无效的,刘某如果想解除与关某的合同,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某转租的6个月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对转租行为的默认。

(解答律师:苏华伟 周学文)

## 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

电话:0394-6060066 8159008  
网址:www.mutianlawyer.com  
地址:周口市交通西路市人民法院西

## 市中院

### 设立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

**本报讯** (记者 普淑娟)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正式成立,受理案件范围主要以劳动争议和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或劳务报酬纠纷为主。

据了解,2月15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将郑州市中院、平顶山市中院、鹤壁市中院、焦作市中院、周口市中院确定为试点法院,筹建专门的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集中化、专业化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市中院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的受案范围包括:一是劳动合同纠纷,包括确认劳动关系纠纷、集体合同纠纷、劳务派遣合同纠纷、非全日制用工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经济补偿金纠纷等。二是社会保险纠纷,包括养老保险待遇纠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医疗保险待遇纠纷、生育保险待遇纠纷、失业保险待遇纠纷等。三是社会福利待遇纠纷。四是人事争议,包括辞职争议、辞退争议、聘用合同纠纷等。

### 市公安局召开中心城区综合整治活动誓师大会



**本报讯** (记者 普淑娟 通讯员 任君箫) 3月3日上午,市公安局在该局大院组织召开有全局公安民警、交警、巡警十多个警种近400余人参加的誓师大会,对公安机关正式启动中心城区综合整治活动,严厉打击地痞、街霸等流氓恶势力以及强装强卸、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为中心城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治安环境。刑侦部门要认真研究刑事犯罪的规律特点,以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为重点,重拳出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中心城区平安。城区派出所和特警支队要科学部署警力,增加巡逻密度,最大限度地吧警力摆上街面。要强化协作意识,积极主动配合搞好“两违”治理。市公安局机关各单位要从搞好内务环境卫生抓起,从执行一

日生活制度做起,努力打造干净、整洁、舒心的工作环境,为中心城区综合整治贡献力量。活动要求人人牢固树立“人人都是周口形象,人人都是城市名片”的理念,强化服务意识,端正执法思想,树立周口公安良好形象。

姚天民强调,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强烈责任感、使命感,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工作紧迫感,解放思想抓创新、瞄准一流抓发展,求真务实抓落实,坚决打赢中心城区综合整治攻坚战,为打造平安周口,构建和谐社会,不断推进中心城区文明创建进程,实现周口富民强市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举,加大力度,迅速掀起新一轮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会战高潮。治安部门要深入开展重点企业单位和建设工程周边环境集中整治,严厉打击地痞、街霸等流氓恶势力以及强装强卸、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为中心城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治安环境。刑侦部门要认真研究刑事犯罪的规律特点,以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为重点,重拳出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中心城区平安。城区派出所和特警支队要科学部署警力,增加巡逻密度,最大限度地吧警力摆上街面。要强化协作意识,积极主动配合搞好“两违”治理。市公安局机关各单位要从搞好内务环境卫生抓起,从执行一

## 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黄佳 通讯员 郁发顺) 日前,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在人民会堂隆重召开,周口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姚天民出席会议并代表市公安局党委作工作报告,会议回顾总结全市公安系统2011年取得的辉煌成绩,表彰了公安系统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安排部署2012年工作,会议要求全市公安机关负重拼搏、锐意进取,以更加优异的成绩献礼党的十八大。

2011年,是全市公安民警历史最艰难、经受考验的一年,更是全市公安工作砥砺前行、奋力超越的一年。全市7000多名公安民警、武警、消防官兵牢记党和人民的嘱托,大力弘扬河南公安精神和周口政法精神,不言困难,不怕挫折,无论是“命案攻坚”、“清网行动”,还是“大走访”开门评警、行风评议,都奋勇拼搏、顽强进取,实现了公安工作的持续进步,保持了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

在过去的一年里,全市公安部门坚持政治建警、文化育警、科技强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方针,以警为本、严管厚爱,进一步提升了队伍建设的整体水平,全市公安队伍建设成效明显。全市有1名民警荣获二级英雄模范称号,209名民警荣获个人一、二、三等功。李春伟同志被评为“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朱成刚同志荣获“河南十大忠诚卫士”,李凤丽同志被评为全省“十大杰出女民警”,乔建国同志被授予“十大杰出中原卫士”。2011年,针对复杂多变的社会治安形势,公安机关以“中原卫士杯”竞赛为载体,相继组织开展了打防刑事犯罪战役和“清网行动”等专项斗争,始终保持对各类犯罪的高压态势,全市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2.96%,其中8类重大案件发案率下降18.74%,人民群众安全感指数再创新高。

据悉,2012年,是“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贯彻市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今年全市公安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落实全国、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全省公安厅处长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为指导,以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以创建平安和谐周口为主线,以“三项建设”为抓手,以警务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保障,抢抓机遇、持续求进,顽强拼搏、开拓进取,奋力实现“单项目工作争先夺冠、整体工作新跨越做出积极贡献”。

市公安局局长姚天民表示,在新的-一年,全市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必须树立争先夺冠的雄心壮志,以人一我百之、人十我千之的精神,百折不挠,顽强拼搏,强力推进2012年公安工作高开局,争先创优,铸造周口公安的品牌和形象,坚决在全省争得周口公安工作的应有位置。

## 爱管“闲事”的雷锋式民警

□任君箫 张保全

朱艳民,个子不高,三十来岁,周口市城北派出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民警,一级警司警衔,人称“活雷锋”。在警营内外,只要一提及他,大家就有说不完的故事……

### 爱,不分老幼

“朱叔叔,再过3个月我就毕业了,富士康昨天来我们学校招工,说我的技术可以,要招我。我准备毕业后就去他们那里打工,无论到哪里,我永远都不会忘记您的帮助……”3月1日上午,民警朱艳民又收到一封来自周口XX技术学校的信。这次给朱艳民写信的是曾有“劣迹”的小青年李志(化名)。朱艳民与李志的“缘分”要从一起涉嫌盗窃案说起。

那是2010年年底的一天,朱艳民接办一起涉嫌盗窃案。怒气冲天的受害人要求公安机关严惩盗窃他电动车电瓶的小青年李志。“一个涉世未深、本该在学校读书的孩子怎么会做出盗窃的行为?其中必定有蹊跷。”朱艳民把他叫到一旁,耐心与他交流起来。

从谈话中得知孩子叫李志,生活在单亲家庭里,母亲在一个不景气的工厂打工,他早早辍学,流浪在社会上,养成了小偷小摸的坏习惯。单处罚合法,但更要考虑社会效应。朱艳民将受害人的活动时应避免公众对法官公正司法、清廉产生怀疑,杜绝不良嗜好和行为,谨慎社交,避免不当言行对司法公正产生不良影响。通过这些规范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直观地感知到法官在公正地审判案件,在心理上产生公正感和信任感,让当事人感到公正就在身边。

从此逢年过节之时,他从自己微薄的工资中挤出一些钱来,买些生活用品送到魏老汉家。“难得这样的好警察,他常来我们家,我们家里人现在走路敢抬起头了,我们家穷,但有一个警察亲戚。”魏老汉激动地告诉笔者。

### 帮助,不分彼此

不久前一个漆黑晚上,正在执勤的朱艳民在周口市川汇区北郊乡李营行政村发现一个神情恍惚的妇女在路上徘徊,从她木然的表情中感觉到她有些精神问题。朱艳民和同事一起把她带到派出所,找来厚棉衣,煮了热面条,但无论如何她始终说不出自家的住址,只知道自己叫王莉(音译)。

“送救助站吧。”有人提议。送救助站也是一种处置方法,但做这样的“传球手”有悖于自己的从警理念。像这样的“非正常人”更应该得到帮助。于是他连夜联系附近各村,查找有无人员走失,多方打听后确认该妇女系川汇区南郊乡中村民。

当天夜里,朱艳民驱车赶往20余里外的中村。由于雾大,再加上村庄内的道路泥泞,凌晨2点才将该妇女送至家中,交给焦急等待王莉的家人。她的家人感动万分地说:“真谢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我们一家人还不知咋办好呢……”

“送精神病人回家、送迷路老人回家、送流浪儿回家……朱艳民一年能送10多次。”派出所里的民警如是说。

“我是一个小民警,能力所能及地为人民群众办点实事,是我最大的幸福。”朱艳民这样诠释他的幸福。

## 川汇区法院

### 加强审判队伍作风纪律建设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邹守宏 唐玉吉) 记者日前从川汇区法院了解到,按照省、市两级法院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的要求,川汇区法院立足自身,强调从法官自身做起,筑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意识,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切实加强作风纪律建设。

首先是着力提升司法裁判、执行效率。法官在工作中必须勤勉敬业、遵守时限、执裁,坚决杜绝粗心大意、无故拖延、贻误工作的不良作风。同时,法官要有良好的仪表、文明的举止,尊重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言词规范、准确、文明,遵守法庭规则。

其次要加大明查暗访和问责力度,坚决纠正“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衙门作风,严肃查处“冷横硬推”、“吃拿卡要”等各种消极腐败行为。另外,要着力约束法官业外活动。法官要严格依照《廉政准则》要求,进行职务外的活动时应避免公众对法官公正司法、清廉产生怀疑,杜绝不良嗜好和行为,谨慎社交,避免不当言行对司法公正产生不良影响。通过这些规范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直观地感知到法官在公正地审判案件,在心理上产生公正感和信任感,让当事人感到公正就在身边。

## 周口市公安交警支队组织开展“人民满意交通岗点”评选活动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许素云 王兵) 为贯彻落实周口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中心城区综合整治工作部署,最大限度调动民警工作积极性和工作责任心,最大限度发动群众关心、关注交通管理工作,以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水平、服务广大市民出行,即日起,周口市公安交警支队精心组织开展周口市中心城区“人民满意交通岗点”评选活动(详见周口晚报 A7版)。

据悉,按照评选方案,自2012年3月6日起,中心城区6个驻所交巡防大队所上报的14个交通管理岗点将在周口日报、周口晚报、周口电视台、周口广播电台、中华龙都网、周口新闻网亮相参评,广大市民可参照评选标准和投票规则,通过网络投票、邮寄选票等方式对参评岗点管理绩效进行投票评选,交警支队将依据群众投票和绩效考核情况,每月对参评岗点进行-次绩效排名,以奖优罚劣,激励先进,督促后进,为打造中心城区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投票方式为,一是通过在中华龙都网、周口新闻网设立的“周口市中心城区人民满意交通岗点评选”专题网页投票窗口投票。二是通过填写周口晚报登载的“周口市中心城区人民满意交通岗点评选表”,寄往或送往周口市公安交警支队宣传科参与。四是下载电子选票,填写后发电子邮件到周口市公安交警支队宣传科zkjxck@126.com参与。五是现场填写“评选表”。

另据了解,为调动广大交警工作积极性,下一步,市交警支队还将进行“城区优秀交警”评选活动,希望广大市民关注参与。

## 扶沟县法院

### 被评为周口市维权先进集体

**本报讯** 近日,从刚刚闭幕的全市妇女工作会议上获悉,扶沟县法院被周口市妇联评为全市维权先进集体。

2011年,扶沟县法院在县委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法院指导下,在人大、政协支持和监督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抓住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认真解决安全稳定、妇女权益保障、公平正义

等重大问题,扎实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着重做好坚持能动司法,依法服务大局;着力化解社会矛盾,巩固和谐稳定良好局面;认真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活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几个方面的工作,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社会和谐稳定、中原经济区建设、县域经济健康良好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邹鹤举)

## 荷花路派出所民警成功救下一跳楼轻生女

**本报讯** (记者 普淑娟) “别过来,再逼我就跳下去了……”3月3日晚,周口市一女子因生活压力而产生轻生念头,一气之下爬到6楼天台欲跳楼自杀。危急时刻,市公安局荷花路派出所民警火速赶到现场,成功解救该名欲跳楼轻生的女子。

当晚8时许,荷花路派出所民警接到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的指令:中州路百货楼西侧“金马电脑学校”6楼楼顶有一女子欲跳楼。民警到达现场时,只见一名穿红色羽绒服的女子站在六楼的楼顶边缘,双腿已耷拉到平台外,并大喊大叫,情绪异常激动。面对救援人员,该女子不许任何人靠近,否则她便立即跳楼自杀。民警见此情景,一边通过谈话稳定该女子情绪,转移女子注意力,一边安排民警做好

时营救工作。民警在谈话中得知,该女子35岁,就住在本楼居住,家中孩子较多,夫妻俩又双双下岗,在情绪极度失控之下,产生了轻生的念头。

通过观察,救援人员发现,该女子沿平台边缘东西徘徊,随即决定趁其来回走动时,抓住时机采取急救措施。

为了救该女子轻生的念头,民警与现场的热心群众轮番劝说。21时20分,民警陈钟趁其不备,果断采取紧急措施,一把拉住该女子顺势倒在楼顶部位的斜坡上,随即被紧随其后的救援人员抓住。“好,好好的!”楼下人群中顿时响起了阵阵掌声。

民警将女子救下后,给她做思想工作,重树其生活的信心,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终于打消了该女子自杀的念头。